

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三、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其中生态环境应急装备采购费用 ¥450,000.00 元，生态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服务费用 ¥250,000.00 元。

四、项目概况

（一）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二）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三）针对东莞市频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风险，我市对环境应急处置提出更系统、更严格和更规范的要求，需构建和充实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体系及物资，匹配环境应急需求；同时，针对东莞市突发环境事件数量多，涉及面广的现状及事件类型的特点，我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应急能力，确保队伍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让应急处置人员熟悉各种应急预案，掌握应急处置的基本技能和方法，提升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与水平，积极开展对环境应急政策法规、信息报送规范要求的学习，持续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货物总体要求

1. 本项目包含生态环境应急装备采购和生态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服务两大核心内容，供应商需同时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确保应急装备物资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现场防护、污染处置需求，应急实战演练达到以练促战、提升队伍协同处置能力的目标。

2. 应急装备物资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安全要求及环境监测规范，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应急实战演练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注重实战性和专业性。

3. 所有货物及服务总价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演练方案编制、物资准备、现场实施、成果总结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货物需求表

(一) 生态环境应急装备采购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需求	分类
1	围油栏	13CMX10M/条	条	102	应急
2	吸油毡	1MX2MX5MMX20片/包	箱	170	应急
3	吸油棉	400*500*4MMX100片/箱	箱	170	应急
4	防辐射服(防辐射衣、防辐射手套、防辐射帽子、防辐射鞋)	铅当量 0.35mmpb	套	34	应急
5	手套(防酸防碱手套)	无衬丁腈耐油脂防化手套	对	136	应急
6	N95口罩	50个/盒KN95头带式折叠活性炭口罩	个	680	应急
7	医用防护口罩	头带式口罩	个	680	应急
8	快速检测试剂	1. 无需PH校正：PH5~PH9之间都可以使用 2. 不用任何器具：只要将预埋线拉出，排出试管空气便可直接测量，简单便捷易操作	盒	239	应急
9	半面罩	B290	个	102	应急
10	滤毒盒	G110	对	102	应急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需求	分类
11	防护服	黄色4503000防化服	件	102	应急
12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1、便携式，方便携带 2、有声、光及振动报警功能	个	34	应急
13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1、便携式，方便携带 2、有声、光及振动报警功能	个	34	应急
14	便携式氧气检测装置	1、便携式，方便携带 2、有声、光及振动报警功能	个	34	应急

（二）生态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1	生态环境应急实战演练	涵盖前期策划与准备阶段、方案与脚本编制、预演、演练实施阶段等环节，生态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服务应坚持“实战化、专业化、系统化”原则，通过科学策划、精心组织、严格评估和持续改进，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为生态环境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环节）

二、服务/货物具体要求

（一）生态环境应急装备采购专项要求

1. 交货与验收：

①交货地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交货时间：2026年第二季度前完成全部货物交付。

②交货时须随货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配件清单等资料，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卸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货物验收合格。

③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本需求书约定的规格参数及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培训服务：

①现场培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供应商立即开展现场操作培训，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基本掌握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技术。

②专门培训：针对应急监测、防护设备开展不少于2期的专业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原理、操作流程、校准方法、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参训人员及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双方商定，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3. 质保与维修：

①所有应急装备物资质保期为整机/产品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服务。

②供应商须在仪器/物资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供应，并长期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③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无法及时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保障应急使用。

（二）生态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服务专项要求

1. 实施时间：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全部实战演练服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演练时长为半日，须避开恶劣天气及特殊政务活动。

2. 现场布景和直播设施的搭建：包括但不限于签到台、背景板、观众席布置、舞台搭建、演练区域路标指示板、帐篷、桌椅、条幅等设计、制作，以及音视频设施的搭建。

3. 工作人员：全程配备专业团队人员，导播、主持等；演练现场的摄像控制系统、切换系统、辅助系统及音响、音效、视频设备、音视频传输等设施配备；提供现场演练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负责到场领导嘉宾、参演人员、观摩人员等组织协调工作。

4. 服务保障：成立服务保障组，做好全程服务保障，与采购人相关各方保持高效联络和沟通等事项。

5. 专家指导：由专家评审组对生态环境应急实战演练进行指导。

6. 提交成果：拍摄生态环境应急实战演练等相关资料并剪辑制作，采购人有权对演练过程的材料进行留底存档。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响应报价说明

采购限价：¥700,000.00元（含税），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服务项目的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运输费(含运输损耗)、装车费、卸车费、交货前仓储费、

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舞台安装费、设备租赁费、劳务费、咨询费、交通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二）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总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2026年5月14日17:30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806室，逾期不予受理。文件包括以下资料一式五份：

1. 响应文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项目费用，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得分取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分内容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各部分分值占比及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规则：

1. 所有评分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名称、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技术部分评分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为核心，未按本需求书要求编制响应方案的，酌情扣分。

本次分值共计100分，分值构成：商务部分30.0分；技术部分40.0分；报价得分30.0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认证	5	<p>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p> <p>【同时提供：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拟投入项目 人员情况 (一)	10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的,得5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市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同时提供: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作为评审依据。】</p>
3	拟投入项目 团队成员情 况(二)	5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的,每个得2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项目业绩 情况	10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p> <p>1) 具有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物资采购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p> <p>2) 近三年具有承办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类应急演练业务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同时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5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演练方案/脚本设计、物资配送计划、安全管理、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成果保证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以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清晰、合理、可行；项目组织严密，管理有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效，得10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较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合理、可行；项目组织较具体，管理较有效，得5分；</p> <p>(3) 提出了一般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一般，得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承诺	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得10分；</p> <p>(2)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相对具体、可行得5分；</p> <p>(3)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7	验收与成果保障措施	10	<p>据投标人的验收保障措施及成果保障措施评分：</p> <p>(1) 验收程序合理、验收标准清晰齐全、验收结果可信；建立了完善的成果质量管理体系，成果保障程序合理、标准清晰齐全、结果可信，得10分；</p> <p>(2) 验收程序较合理、验收标准较清晰、验收结论较可行；建立了的成果质量管理体系，成果保障程序、标准、结论基本可行，得5分；</p> <p>(3) 验收程序一般、验收标准模糊、验收结论一般；建立了的成果质量管理体系，成果保障程序、标准、结论一般，得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8	后续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程度、售后服务能力等方案进行评审：</p> <p>(1) 后续服务方案明确，实施方法可行，得10分；</p> <p>(2) 后续服务方案较明确，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5分；</p> <p>(3) 后续服务方案一般，实施方法一般，得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9	投标报价	3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p> <p>【注：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投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并列入采购人不良供应商名单，禁止参与采购人后续政府采购项目，同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须与本采购需求书、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质量、服务进度进行抽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本采购需求书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以本采购需求书为准。

（五）本项目的解释权归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所有，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需求书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